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小字第15號

原告 吉久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瓊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動源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灣動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8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